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14年度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

第三次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
2.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3. 勞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理。
4. 甄選職稱及名額：
5. 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。
6. 本次甄選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7. 報名資格：
8. 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9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10. 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，本校需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，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）。
11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12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13.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14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15.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16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等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17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18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19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之情事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20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21.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22. 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23. **主要工作內容：**
24. **辦理本校水電、雜物設備基本維修。**
25. 本校學生上學期間管控後門啟閉時間。
26. 校園花圃環境維護。
2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8.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（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）。
29. 工作時間：

每日上班8小時，時間為上午7點至11點、上午11點30分至下午3點30分，中午休息30分鐘。倘應業務需求，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。

1.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中興國中約用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，並備齊下列資料影本於**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親送或寄達**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聯絡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531、500。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表格，請自行下載並詳填各欄資料）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5. 簡要自述。
6. 切結書。
7. **甄試日期：經本校審核報名人員相關資料後，於114年4月8日(星期二)下班前擇符合需求人員通知約定面試時間，未符合本校需求者，恕不另行通知**。
8. 甄選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9. 錄取名單公告：**錄取名單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，再行公告**。
10. 其他事項：
11.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本校進行查證。
12. 約用人員薪資採月薪制，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及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114年1月1日起薪資如下：每月3萬1,450元**。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13. 任職生效日起1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雇用單位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14.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15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16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符合身心障礙人員報名。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14年度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第三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ˍˍˍˍˍ(編號由本校填寫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黏 貼 2 吋半身脫帽照 片 |
| 出 生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 |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 |
| 電 話 |  | 手 機 | 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
| 學 歷 |  | | | | |
| 證 照 |  | | | | |
| 障礙類別 | 障礙 | 障礙程度 | |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| |
| 經 歷 |  | | | | |
| 繳交證件 | ※請依序裝訂  1.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. 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4. □簡要自述  5. □切結書 | | | | |

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面影本 | 反面影本 |

切 結 書

本人 應徵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切結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
3.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4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等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5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所定與本機關長官及本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。
7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8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9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10.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11. 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